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金鹰产业整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366
交易代码	0013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70,507,389.33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努力把握宏观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发展以及产业整合的规律和特征，精选产业整合相关主题股票，重点投资于已经实现整合或具有潜在整合前景的优势企业，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持续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以产业整合作为行业配置与个股精选的投资主线、深入挖掘受益于产业结构调整与整合的上市公司企业价值，进行长期价值投资。 在大类资产配置方面，基于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及政策分析、金融货币运行状况及政策分析、产业政策及产业发展的阶段性状况分析以及行业景气运行状况及政策分析等，主动判断市场时机，进行积极资产配置策略，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最大限度地降低投资组合风险，提高投资收益。 在股票投资方面，将以已经发生整合或存在潜在的产业调整及整合作为投资组合行业配置和个股挖掘的主要线索，投票投资组合构建具体包括三个层次：首先是宏观经济背景与政策分析；然后在产业整合分析基础上的行业分析与配置；最后在具体行业分析基础上的个股精选。 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投资于产业整合相关主题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曾长兴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20-38939996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csmail@gefund.com.cn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35888,020-83936180	95595
传真		020-83282856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e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0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1,903,750.23	-1,130,498.79	-144,902,313.41
本期利润	-160,784,676.53	11,917,935.38	-180,551,760.4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380	0.0219	-0.224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9.69%	4.29%	-26.1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525	-0.2274	-0.254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67,087,702.92	436,186,122.70	434,013,209.0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47	0.778	0.74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00%	1.94%	-6.41%	0.98%	-10.59%	0.96%
过去六个月	-27.45%	1.88%	-6.94%	0.89%	-20.51%	0.99%
过去一年	-29.69%	1.76%	-12.69%	0.80%	-17.00%	0.96%
过去三年	-45.84%	1.30%	-7.29%	0.71%	-38.55%	0.5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30%	1.24%	-21.48%	0.93%	-23.82%	0.31%

注：

1、本基金2015年6月16日成立。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6月16日至201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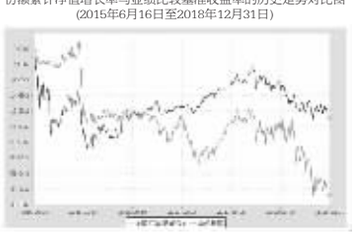

注：

1、本基金2015年6月16日成立。

2、截至本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40%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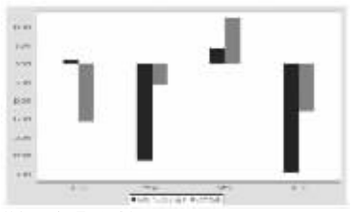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2015年6月16日成立。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97号文批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12月25日成立。2011年12月公司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业务资格，2013年7月子公司——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

“以人为本、互信协作；创新谋变、挑战超越”是金鹰人的核心价值观。公司坚持价值投资为导向，着力打造高水准的投研团队，努力为投资者创造丰厚回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45只公募基金，管理规模601.09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于利强	基金经理	2015-06-16	-	9	于利强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学士。历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华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经理，2009年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旅游、地产、中小盘行业研究员和银华中小盘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1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权益投资部副总监。现任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杨晓斌	基金经理	2019-03-14	-	7	杨晓斌先生，曾任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首席宏观分析师、投资经理等职务。2018年2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金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乔春	基金经理助理	2017-12-07	-	8	乔春先生，中南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工学学士、南开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等职务。2017年11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颁布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严格遵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出现重大违法违规或违反基金合同的行为，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内控大纲的要求，制定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从组织架构、岗位设置和业务流程、系统和制度建设、内控措施和信息披露等多方面，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杜绝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公平交易功能，对不同投资组合进行公平交易事前控制。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引入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旗下投资组合在一定期间内买卖相同证券的情况进行监控和分析。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通过完善交易范围内各类交易的公平交易执行细则、严格的流程控制、持续的技术改进，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功能执行交易，以尽可能确保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国内经济低迷，上市公司整体业绩表现走低，而持续受到贸易战压力的影响也导致市场风险偏好急剧下降，最终股市遭遇戴维斯双杀，实现了近年来仅次于2008年的跌幅，我们的组合依靠结构在上半年取得较好的超额收益，但下半年受高仓位拖累表现不佳。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0.54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9.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12.6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经济的继续下滑已经成为一致预期，并充分在股市中反应，市场仍存结构性机会，估值具备修复空间，预计控制仓位难以在2019年发挥更大作用，我们将延续以往思路，继续结合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模式，在合适的时间重点配置三五个景气行业，并在其中精选个股，力争为持有人创造良好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由基金估值业务分管领导、督察长、基金估值核算负责人、基金会计、合规风控部人员及相关投研人员等组成。在特殊情况下，公司召集估值委员会会议，讨论和决策特殊估值事项，估值委员会集体决策，需到会的三分之二估值委员会成员表决通过。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基金利润分配。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未对本基金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的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持有人数或资产净值达到或低于预警线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王兵 董晓敏签字出具了众环审字（2019）05009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26,254,044.89	77,824,291.17
结算备付金	515,211.62	1,065,437.53
存出保证金	135,138.74	311,352.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1,313,023.87	373,984,867.94
其中：股票投资	341,313,023.87	373,984,867.9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5,567.20	36,346.2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193.16	4,119.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68,224,179.48	453,226,414.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4,813,316.86
应付赎回款	38,468.47	358,901.30
应付管理人报酬	480,614.27	557,344.06
应付托管费	80,102.38	92,890.6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84,233.81	864,810.46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53,057.63	353,028.48
负债合计	1,136,476.56	17,040,291.84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670,507,389.33	560,433,873.09
未分配利润	-303,419,686.41	-124,247,750.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7,087,702.92	436,186,122.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8,224,179.48	453,226,414.54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547元，基金份额总额670,507,389.33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47,846,246.14	23,040,198.15
1.利息收入	379,971.86	531,067.6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79,971.86	504,328.09
债券利息收入	-	8,435.1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8,304.46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99,448,175.79	9,334,484.22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02,816,877.09	7,849,059.8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57,54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368,701.30	1,542,964.4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880,926.30	13,048,434.1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02,884.09	126,212.08
减：二、费用	12,938,430.39	11,122,262.77
1. 管理人报酬	7,048,790.46	5,951,521.37
2. 托管费	1,174,798.45	991,920.2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4,321,085.30	3,772,918.21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393,776.18	405,902.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0,784,676.53	11,917,935.3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784,676.53	11,917,935.3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0,433,873.09	-124,247,750.39	436,186,122.7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0,784,676.53	-160,784,676.5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0,073,516.24	-18,387,259.49	91,686,256.7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8,543,093.69	-36,119,054.14	142,424,039.55
2.基金赎回款	-68,469,577.45	17,731,794.65	-50,737,782.8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70,507,389.33	-303,419,686.41	367,087,702.9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1,927,426.15	-147,914,217.15	434,013,209.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1,917,935.38	11,917,935.3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1,493,553.06	11,748,531.38	-9,745,021.6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7,613,521.83	-20,189,662.22	77,423,859.61
2.基金赎回款	-119,107,074.89	31,938,193.60	-87,168,881.2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0,433,873.09	-124,247,750.39	436,186,122.7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李兆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亮，会计机构负责人：谢文君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5年5月11日证监许可[2015]874号文《关于准予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批准发行，由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资金为739,679,234.59元，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71,534.91元，合计739,750,769.50元，按照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折合基金份额为739,750,769.50份，业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1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739,750,769.50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金鹰产业整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 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 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基金投资于产业整合相关主题的证券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 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相关扣收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子公司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关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证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原基金管理人股东

注：经基金管理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核准（证监许可[2017]2135），公司原股东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和11%股权转让给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增资人民币260,200,000元。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66.19%，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4.01%，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9.80%，本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510,200,000元。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已根据本次股权变更情况进行了相应修改。本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上述事项已于2018年1月30日在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840,875.67	0.67%	108,054,439.23	4.17%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12.75	0.53%	0.00	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858.60	3.45%	28,856.98	3.34%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048,790.46	5,951,521.3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398,147.08	1,831,986.10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约定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直接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74,798.45	991,920.20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约定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直接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254,044.89	346,745.12	77,824,291.17	482,592.74

注：本基金清算备付金通过托管银行备付金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等结算账户；2018年12月31日清算备付金期末余额515,211.62元，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25,533.67元。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8.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8.7.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投资基金。

7.4.9 期末（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860	紫金银行	2018-12-20	2019-01-03	网下新股申购	3.14	3.14	15,970.00	50,145.80	50,145.80	网下新股待上市

7.4.9.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故不存在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故不存在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公允价值计量层级参见附注7.4